

# 〈堯典〉「釐降」偽孔 《傳》、朱子二解蠡探 ——兼論其時代背景

何 威 萱\*

## 提 要

堯、舜故事屢見於儒家經典，傳世文獻中以《尚書·堯典》最稱完整，其中堯嫁二女於舜之舉最為後人津津樂道，但此故事究竟應如何解釋，卻無定論。關於〈堯典〉「釐降」一段，主要詮解有二，一種是以偽孔《傳》為代表，以「釐降」為「以義理下帝女之心」，以「欽哉」為堯歎舜「能脩己行敬以安人」，故二女之所以克行婦道，主要緣於舜能發揮自身德行以教化、改變之，使二女放棄帝女之尊榮，一心委順嫁入民間而不仗勢凌軋夫家。另一種則是以朱子為代表，以「釐降」為堯「治裝而下嫁二女」，以「欽哉」為堯「飭戒二女之詞」，故二女之所以克行婦道與舜無關，主要是聽從了出嫁時父親的勸誡而自行收斂。其中朱子的解釋更加凸出了身為天子的堯在公主婚嫁中的責任與作用，反映了唐、宋帝王以實際行動支持儒家婚姻理念的實況。

**關鍵詞：**尚書、堯典、釐降、朱子、公主

---

本文於 106.05.15 收稿，106.11.15 審查通過。

\*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DOI:10.6281/NTUCL.201803\_(60).0001

# Two Interpretive Approaches to the Term “*Li-Jiang*” in “Canon of Yao,” *The Classic of Documents*: A Discussion about the Two Explanations of the Fake Confucius’s *Commentary* and Zhu-Zi

Ho, Wei-Hsuan\*

## Abstract

The marriage between Shun and Yao’s two daughters is a famous story written in the “Canon of Yao,” *The Classic of Documents*. People usually interpret it as a test Yao uses to observe Shun’s capability to administer the country in view of its close connection to his domestic management ability. As for the term *li-jiang*,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kinds of interpretations. The first one, proposed in the fake Confucius’s *Commentary*, advocates that it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Yao’s two daughters are reformed by Shun’s splendid morality.” In contrast, Zhu-Zi does not associate this term with Shun’s morality but claims that it is just a description of Yao’s preparation for her daughters’ wedding. It emphasizes and amplifies the emperor’s efforts to restrain her daughters’ behaviors in their marriages. This reflects how the emperors in the Tang and the Song dynasties support Confucian marriage concepts with actual actions.

**Keywords:** *The Classic of Documents*, “Canon of Yao,” *li-jiang*, Zhu-Zi, princess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Yuan Ze University.

# 〈堯典〉「釐降」偽孔 《傳》、朱子二解蠡探

——兼論其時代背景\*

何 威 萱

## 一、前 言

上古三代乃儒家理想治世，堯、舜尤為聖王典範，儒者無不以「祖述堯、舜，憲章文、武」<sup>1</sup>自詡，故韓非所謂「明據先王，必定堯、舜」，<sup>2</sup>在批評儒、墨之餘，適反映儒家對堯、舜的景慕。

傳世文獻中，堯、舜故事以《尚書·堯典》最稱完整，亦最常被稱引。<sup>3</sup>〈堯

---

\* 本文初稿原以「〈堯典〉「釐降」二解蠡探——以偽孔《傳》、朱子為中心」為題，宣讀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北京師範大學古籍與傳統文化研究院共同主辦之「第六屆中國古文獻與傳統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西安，2015年11月17日），該場會議主持人中研院史語所陳鴻森教授、以及學報二位匿名審查人均惠予諸多寶貴意見，特此誌謝。

<sup>1</sup> 在《中庸》裏，「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者為孔子，而《漢書·藝文志》則以之代表儒家的整體形象。見宋·朱熹：《四書集註》（臺北：世界書局，1997年），《中庸章句》，頁51、漢·班固著，唐·顏師古註：《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卷30，〈藝文志〉，頁1728。

<sup>2</sup> 戰國·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韓非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2012年），卷19，〈顯學〉，頁351。

<sup>3</sup> 偽古文《尚書》以〈堯典〉「帝曰欽哉」而下述舜在位前後諸事者別為〈舜典〉，並仿〈堯典〉開篇補上「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乃命以位」計廿八字。本文所述主要集中在「帝曰欽哉」以前，故不涉及是否分立〈舜典〉的爭論。

典〉歷數堯之善治、善任，在位七十載後自感年老力衰，亟欲尋覓賢德之人承繼厥位，眾臣遂以舜薦。此時的舜乃一介草民，<sup>4</sup> 父頑、母嚚、弟傲，家庭生活並不完美，然其竟能不起衝突，侍奉父母、友愛手足如故，因而孝名遠播，獲得薦舉。<sup>5</sup> 堯於是將二女下嫁於舜，並使其歷試諸事；而舜亦能不負期望，通過考驗，最終獲得堯的禪位，開啟新一輪盛世。晚近出土的郭店楚簡〈唐虞之道〉、上博簡〈容成氏〉、〈子羔〉、清華簡〈保訓〉等文獻，均有堯、舜禪讓故事或詳或略的記述，<sup>6</sup> 內容雖互有出入，卻都代表古代學者對道德政治的殷切期許，以及對禪讓制度的推崇與想像。<sup>7</sup>

<sup>4</sup> 〈堯典〉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偽孔《傳》註曰：「在下民之中」；孟子云：「舜發於畎畝之中」、「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清華簡〈保訓〉亦云：「昔舜舊作小人，親耕於歷丘」，其生活與草民無二。《大戴禮記》固謂舜乃出於顓頊之黃帝八代孫，與黃帝四代孫（出於帝嚳）的堯有血源關係，司馬遷採信之，並依此建構〈五帝本紀〉的上古帝王系譜（文末「太史公曰」稱其撰寫此篇時曾參考《大戴禮記》之〈帝繫〉、〈五帝德〉諸文），但這並不影響舜同於庶人的生活實況。見（舊題）漢·孔安國註，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卷2，〈堯典〉，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23、《四書集註》，《孟子集註》，卷6，〈告子下〉，頁390、卷7，〈盡心上〉，頁396、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頁143、黃人二：〈清華簡《寶訓》校讀〉，《戰國楚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51、156-158、漢·戴德編，清·王聘珍註：《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7，〈帝繫〉，頁126、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註：《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2000年），卷1，〈五帝本紀第一〉，頁22-24、29-30、35。

<sup>5</sup> 明儒聶豹曰：「舜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而使天下後世之為父子兄弟者，定親親之推至於無窮。……是故祖舜莫若仁義，仁以親親，義以長長，親親長長，是塗人皆舜也。」見明·聶豹：《聶豹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卷3，〈城南陳氏族譜序〉，頁64-65。

<sup>6</sup> 分別見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37-41、157-15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47-293、181-199、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55-62、143。

<sup>7</sup> 顧頡剛以為儒家的禪讓說實源自墨家，見其〈禪讓傳說起於墨家考〉，收入呂思勉、童書業編：《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7冊，下編，

按《尚書》所記，堯對舜的考驗主要有四，分別是：「慎徽五典」、「納于百揆」、「賓于四門」、「納于大麓」，<sup>8</sup>集中於政事的培訓。但在歷此四事之前，〈堯典〉尚有一段文字：

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帝曰欽哉<sup>9</sup>

此文記載了堯、舜結為翁婿的原由。這段一夫娶二女、平民娶公主的特殊婚姻始終為後人津津樂道，<sup>10</sup>不止因為故事情節充滿戲劇性，更在於其蘊涵之深

頁 30-109。李學勤認為〈唐虞之道〉或係縱橫家言，未必屬於儒家，見其〈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發現〉，收入姜廣輝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 14。關於早期儒家禪讓說的形成，及其與堯舜故事的關係，最新研究參許景昭：《禪讓、世襲及革命：從春秋戰國到西漢中期的君權傳承思想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 1-85、125-134、145-160、黃啟書：〈《尚書·堯典》「納于大麓」試詮〉，《臺大中文學報》第 47 期（2014 年 12 月），頁 5-37、（美）艾蘭（Sarah Allan）著，蔡雨錢譯：《湮沒的思想——出土竹簡中的禪讓傳說與理想政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 年），頁 75-338。此外，也有一種相反的聲音，認為禪讓故事乃事後的粉飾，真正的情況其實是舜篡奪了帝位，如韓非云：「舜偁堯，禹偁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瞽瞍為舜父而舜放之，象為舜弟而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有，不可謂明」，《古本竹書紀年》亦載：「堯之末年，德衰，為舜所囚。」見《韓非子集解》，卷 17，〈說疑〉，頁 311、卷 20，〈忠孝〉，頁 359、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五帝〉，頁 2-3。

<sup>8</sup> 「慎徽五典」，鄭玄以為即「試以司徒之職」。見清·王鳴盛：《尚書後案》，卷 1，〈虞夏書·堯典〉，收入《王鳴盛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第 1 冊，頁 36。「納于大麓」之「麓」，或如鄭玄釋為「山足」，即俾舜居於郊野；或如偽孔《傳》釋為「錄」，即使舜總錄萬機之政。相關討論參黃啟書：〈《尚書·堯典》「納于大麓」試詮〉，頁 5-37、曹美秀：〈漢、宋學者的聖人觀——以蔡沈與王鳴盛對《尚書·堯典》的詮解為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2 期（2015 年 5 月），頁 8-12。

<sup>9</sup> 《尚書正義》，卷 2，〈堯典〉，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 123。由於前人對此段文字中究竟哪幾句屬於堯的「帝曰」看法各殊（詳下文），故此處暫不斷句標點。

<sup>10</sup> 如《孟子》〈離婁上〉、〈萬章上〉幾段文字便就舜是否「不告而娶」大發議論，見《四書集註》，《孟子集註》，卷 4，〈離婁上〉，頁 313、卷 5，〈萬章上〉，頁 331-332、另參張崑將：〈近世東亞儒者對忠孝倫常衝突之詮釋比較〉，收入潘

意。儒家認為，政事必奠基於家庭的和諧穩定，由內向外逐步推擴以成其治，故《大戴禮記·曾子立事》云：

事父可以事君，事兄可以事師長；使子猶使臣也，使弟猶使承嗣也；能取朋友者，亦能取所予從政者矣。……是故為善必自內始也，內人怨之，雖外人亦不能立也。<sup>11</sup>

政事即家庭的放大化、複雜化，未有不善處家庭而能善治天下者，《大學》自修身、齊家直推衍至治國、平天下，即此概念之系統化。執此衡諸虞舜，郭店楚簡〈唐虞之道〉即明確指出：「古者堯之與舜也，聞舜孝，知其能養天下之老也；聞舜悌，知其能嗣天下之長也；聞舜慈乎弟，□□□□□□為民主也。」<sup>12</sup> 故於學者眼中，堯嫁二女於舜之舉與其視為賞賜或籠絡，毋寧比附成堯對舜的另一種試驗——測試其如何處理父母以外的家庭倫理關係。<sup>13</sup> 因此偽孔《傳》謂此乃堯「以治家觀治國」<sup>14</sup>之意，是舜習學政務前面臨的重要關卡。

固然「以治家觀治國」已可囊括段落大意，但籀繹前人訓解，於此文「釐降二女」之「釐降」二字實存在不同的認定，連帶對「帝曰」的範圍、以及「欽哉」的受話者等問題看法各異，從而導致不同的斷句、以及各具特色的故事教

---

朝陽主編：《跨文化視域下的儒家倫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頁191-201。此外亦有將《楚辭·九歌》中的湘君、湘夫人比附為舜之二妻者，見：《史記會注考證》，卷6，〈秦始皇本紀第六〉，頁115、唐·韓愈著，屈守元、常思春校註：《韓愈文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年），文·長慶元年，〈黃陵廟碑〉，頁2491-2493、明·張萱：〈虞舜妃〉，清·屈大鈞輯：《廣東文選》，卷21，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影印康熙二十六年〔1687〕三閩書院刻本），第117冊，頁606-608。舜與娥皇、女英的故事，至劉向《列女傳》始發展完備，見漢·劉向編：《古列女傳》（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母儀傳·有虞二妃〉，頁1-2。

<sup>11</sup> 《大戴禮記解詁》，卷4，〈曾子立事〉，頁78。

<sup>12</sup>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頁158。

<sup>13</sup> 艾蘭（Sarah Allan）則認為，此段故事與試驗無關，反而「暗示舜是入贅的，他的身份相當於堯的養子。」見（美）艾蘭（Sarah Allan）著，余佳譯：《世襲與禪讓——古代中國的王朝更替傳說》（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39。

<sup>14</sup> 《尚書正義》，卷2，〈堯典〉，《十三經注疏》，頁123。

訓。兩種主要的訓解分別以偽孔《傳》、朱熹（1130-1200）為代表，特別是朱子的解釋，與唐宋以來政治、社會風氣的變化密切相關，從中可一觀經學與現實間的交互影響。以下將詳論其說，並嘗試探討其訓解背後的意義。

## 二、「釐降」二解及由此對全文的不同理解

### （一）偽孔《傳》：以「釐降」為「教化」

第一種訓解係將「釐降」釋為「教化」之義，偽孔《傳》即作如是解，其釋「釐降二女于媯汭」云：

降，下也。嬪，婦也。舜為匹夫，能以義理下帝女之心於所居媯水之汭，使行婦道於虞氏。<sup>15</sup>

雖然此處僅釋「降」為「下」，未及「釐」字，然由其將前文「允釐百工」之「釐」訓為「治」，<sup>16</sup>並配合註文「以義理下帝女之心」一語，可知「釐降」二字在其眼中係指舜以道德義理教化、改變二女，「釐」有治理、調和之義，「降」則指向二女心態與行為的轉變。註文「下帝女之心」與「使行婦道」二語尤堪玩味，此語已預設二女在嫁予舜之初有不行婦道的可能，否則不必特別強調舜的調治之功。此殆因顧慮二女身為高貴之「帝女」，驟然嫁入民間，恐一時難以放下其嬌生慣養之習性、以及顯赫尊榮之身份地位與生活方式，致與夫家衝突。<sup>17</sup>因此舜之可貴，在於能完滿自身之道德義理以感化二女，俾蠲棄皇家的嬌慣與尊榮，委心依順於舜，以融入這個民間小家庭，扮演好妻子、媳婦的腳

<sup>15</sup> 同前註。

<sup>16</sup> 同前註，頁 120。

<sup>17</sup> 如白居易詩云：「富家女易嫁，嫁早輕其夫。」司馬光亦認為，富貴人家女子往往「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見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2，〈秦中吟十首·議婚〉，頁31、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3，〈婚儀上〉，頁29。

色。<sup>18</sup> 司馬遷（145B.C.-86B.C.）在《史記》中依〈堯典〉鋪陳堯、舜故事時，<sup>19</sup> 所述亦然：

於是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媯汭，如婦禮。<sup>20</sup>

舜居媯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sup>21</sup>

太史公以「飭下」訓「釐降」，與今所見偽孔《傳》之說若合符節，<sup>22</sup> 同樣預

<sup>18</sup> 宋儒陳大猷訓「降」為「使降心下意以相從，非止正嫡庶、去其驕而已」，可謂貼切偽孔《傳》之旨趣。見宋·陳大猷：《書集傳或問》，卷上，〈堯典〉，收入清·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影印清康熙十九年〔1680〕刊本），第13冊，頁7662。

<sup>19</sup> 江聲曰：「《史記》錄《尚書》，輒以訓詁代經文，易其字而不變其誼，所以開示後學也。」見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卷4，〈微子〉，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近市居刻本），第44冊，頁469。

<sup>20</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1，〈五帝本紀第一〉，頁26。

<sup>21</sup> 同前註，頁30。按：「媯」應作「媯」。引文末二句或斷作「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筆者此處從張守節《正義》所斷。

<sup>22</sup> 相傳太史公曾從孔安國「問故」：「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見《漢書》，卷88，〈儒林傳〉，頁3607、清·唐晏：《兩漢三國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4，〈尚書〉，頁165-166。然而，孔安國所授是否同於今所見偽孔《傳》尚有疑義，並且學者或認為孔安國未曾為《尚書》作《傳》，如王鳴盛云：「竊計安國當日不過以今文字讀古文書，未必為之《傳》。蓋安國早卒，其年甚促，僅注《論語》，未暇其他，是以《史記》、《漢書》皆無此言」，皮錫瑞亦稱：「孔安國以今文讀古文，或略綴以文字，如後之釋文、校勘記，亦未可知，要之必無章句訓義，……此孔安國古文《尚書》但有經而無《傳》之明證也。」見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51，〈李顥〉，收入《王鳴盛全集》，第5冊，頁595、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1，〈書經·論古文無師說二十九篇之古文說亦參差不合多不可據〉，頁60、程元敏：《尚書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年），頁670-685。臧琳則曰：「《史記》載《尚書》今文為多，閒存古義，其訓詁多用《爾雅》，馬融註及偽孔《傳》往往本之」，渠意以為偽孔《傳》較《史記》為晚，反取材自《史記》。見清·臧琳：《經義雜記》，卷23，〈五帝本紀書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嘉慶四年〔1799〕臧氏拜經堂刻本），第172冊，頁222。《史記》及偽孔《傳》的時代先後非本文所能

設堯之二女原先存在「以貴驕事舜親戚」的潛質，甚至可能已有所表現，最終之所以能免此窳行成為後世賢婦的榜樣，全賴舜「內行彌謹」之光輝德行教化、感化之，終使二女「不敢」恣意妄為，一心順從丈夫、舅姑，臻於「甚有婦道」之境地。劉向（77B.C.-6B.C.）《列女傳》亦強調舜能憑其美德感化家人，故二女下嫁後，「不以天子之女故而驕盈怠嫚，猶謙謙恭儉，思盡婦道」，<sup>23</sup>亦呈現帝女嫁入民間竟能恪尊婦道的強烈反差。可見此為早期對堯、舜婚嫁故事的普遍理解。

既然「釐降二女」係舜的成就，故斷句時「釐降二女」與「觀厥刑于二女」必緊密相扣，方能使「釐降二女」上承代指舜的「厥」字，俾舜成為此句主語。觀偽孔《傳》釋連結「帝曰我其試哉」及「觀厥刑于二女」之間的「女于時」三字曰：「堯於是二女妻舜」，可知其以堯之說話止於「我其試哉」，以下「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均為史官之辭。故依偽孔《傳》，此數句應如是標點：

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堯決定試驗舜後，中間堯如何妻舜、舜如何教化二女的經過便由旁白帶過，其中「刑于二女」、「釐降二女」者都是舜，均是舜對二女所表現出來的行為。<sup>24</sup>

處理，然由於二書對「釐降」等處的詮解相近，且均為宋代新說興起前的觀點，故二書的先後問題不影響下文之推論。又，學者或據上引《漢書》之文爭論太史公之《書》學為今文或古文；臧琳則以〈金滕〉為例，謂「史公每兼用二說」，程元敏對此復有考辨，論證「司馬百卅篇之著也，於採用詮解《尚書》資料，不限今古文《書》經本及傳說。」以上見清·臧琳：《經義雜記》，卷14，〈金滕古今文說〉，頁146、程元敏：《尚書學史》，頁686-696。

<sup>23</sup> 《古列女傳》，卷1，〈母儀傳·有虞二妃〉，頁1。

<sup>24</sup> 楊樹達批評《史記》此處的斷句云：「史公誤以『女于時』二句為記事之辭，又誤以『釐降』二句屬舜言之，二千年來未有悟其失者。」撇開其立場，由於《史記》的解法同於偽孔《傳》，楊氏之語恰可印證偽孔《傳》的斷句方式。見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卷6，〈讀尚書堯典〉，頁333。

因此最末之「帝曰：『欽哉』」，自然是對上述故事的總結，即堯對舜之懿行大加稱讚。觀偽孔《傳》釋「帝曰：『欽哉』」曰：

歎舜能脩己行敬以安人，則其所能者大矣！<sup>25</sup>

此不啻藉堯之口肯定了舜「刑于二女」、「釐降二女」的成功，將舜之美德展露無遺，同時亦充分顯示堯對舜的認同與好感。雖然舜此時尚未歷試諸事，但其承接帝位的可能性至此已然明朗，惟政事經驗尚欠耳。故偽古文《尚書》斷〈堯典〉於斯，其下另闢〈舜典〉，謂舜業已「玄德升聞」，故「乃命以位」以歷試「慎徽五典」等事，<sup>26</sup>正是出於上述的脈絡。是以在偽孔《傳》的詮釋中，堯嫁二女於舜考驗的是舜如何以德行化育具驕矜潛質的二女使行婦道，而舜的表現獲得了堯的讚美和肯定。

## （二）朱子：以「釐降」為「下嫁」

第二種解釋則跳脫偽孔《傳》的思路，釋「釐降」為「下嫁」。此說以朱子為代表，然非其所獨創，類似用法至少可溯至漢末魏初。漢末，曹家之勢如日中天，舉朝滿溢效法堯、舜禪讓於魏的氛圍，漢獻帝迫於形勢，配合再現堯、舜禪讓的劇目，除讓出帝位外，同時亦將二女嫁予魏王曹丕。<sup>27</sup> 獻帝於禪位詔中特將此舉比附堯、舜故事：

<sup>25</sup> 《尚書正義》，卷2，〈堯典〉，《十三經注疏》，頁123。

<sup>26</sup> 同前註，卷3，〈舜典〉，《十三經注疏》，頁125-126。

<sup>27</sup> 《三國志·魏書》載：「（曹丕）踐阼之後，山陽公（即見廢之獻帝）奉二女以嬪于魏」，似乎獻帝嫁女乃禪位以後的主意。然據裴松之所引《獻帝傳》，獻帝在乙卯冊詔魏王禪代天下時，已表明其欲「釐降二女，以嬪于魏」；其後華歆、賈詡、王朗等繼續鼓動獻帝時，亦特別點名獻帝「願禪帝位而歸二女」之舉加以肯定。可見獻帝於讓位之際已同時提出下嫁二女一事，惟曹丕「及至受禪」始「顯納二女」（裴松之引孫盛語）。見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註，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5，〈后妃傳〉，頁179、卷2，〈文帝紀〉，頁78、82、72。又，審查人指出，堯舜婚嫁故事在此時仍蘊含禪讓之義，但唐宋以後卻鮮有人敢再明言帝女下嫁與禪讓的關係，此現象亦值得重視。筆者於此謹申謝悃。

昔虞舜有大功二十，而放勳禪以天下；大禹有疏導之績，而重華禪以帝位。漢承堯運，有傳聖之義，加順靈祇，紹天明命，釐降二女，以嬪于魏。<sup>28</sup>

此處「釐降二女」雖引自〈堯典〉，然其主語顯然直承「漢承堯運」而來，謂我大漢既秉承唐堯之聖德，故欲敬順天命以效其美行，於是「釐降二女，以嬪于魏。」在此文脈中，「釐降二女」非謂曹丕對二女的教化，而是代指獻帝嫁女於曹之舉。這種訓解在當時並非孤例，黃初三年（222），已代漢登基的曹丕欲立郭永之女為后（即文德郭皇后），中郎棧潛上疏力阻，當中有云：「故西陵配黃，英娥降媯，並以賢明，流芳上世。」<sup>29</sup> 渠以黃帝之嫫祖、<sup>30</sup> 虞舜之娥皇、女英為賢后之代表，文中以「西陵配黃」對「英娥降媯」，「降」、「配」同義，指許配、下嫁，其義與獻帝之詔相同，異乎偽孔《傳》與太史公之解。

以「釐降」為「下嫁」的用法，南北朝以降似已普遍，如《魏書》載北魏太祖拓跋珪聽從崔玄伯建言，效法漢高祖嫁魯元公主於匈奴之舉，「是以諸公主皆釐降于賓附之國」，<sup>31</sup> 此處「釐降」即同「下嫁」；白居易（772-846）《白氏六帖事類集》釋「釐降二女」時曰：「堯妻舜二女」，「釐降」二字亦無教化之義；<sup>32</sup> 唐高宗顯慶三年（652）詔書更直言：「古稱『釐降』，唯屬王姬。比聞縣主適人，皆云『出降』；娶王女者，亦云『尚主』，濫假名器，深乖禮經」，<sup>33</sup> 此更明白以「釐降」為帝女出嫁之專有名詞，已無教化餘韻矣。當然這不表示此後「釐降」二字已全面訓為「下嫁」，如北魏溫子昇（496-547）

<sup>28</sup> 同前註，卷2，〈文帝紀〉，頁78。

<sup>29</sup> 同前註，卷5，〈后妃傳〉，頁182。

<sup>30</sup> 「黃帝居軒轅之丘，娶于西陵氏之子，謂之嫫祖氏，產青陽及昌意。」見《大戴禮記解詁》，卷7，〈帝繫〉，頁127。

<sup>31</sup>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24，〈崔玄伯傳〉，頁621。

<sup>32</sup> 唐·白居易：《白氏六帖事類集》（臺北：新興書局，1969年，影印江安傅氏藏南宋紹興間明州刻本），卷11，〈皇后第十六〉、〈公主第十七〉，頁465、466。

<sup>33</sup> 唐·杜佑：《通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59，〈禮十九·嘉禮四·公主出降〉，頁339。

〈舜廟碑〉讚舜「釐降二女，結友九男」，<sup>34</sup>此「釐降」既以舜為主語，自當取「教化」之義；顏師古（581-645）註《漢書·外戚傳》「《書》美『釐降』，……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時，曰：「釐，理也。《尚書·堯典》稱舜之美，云『釐降二女于媯汭』，言堯欲觀舜治迹，以己二女妻之，舜能以治降下二女，以成其德」，<sup>35</sup>亦同偽孔；孔穎達（574-648）疏〈堯典〉更直云二女「以貴適賤，必自驕矜，故美舜能以義理下帝女尊亢之心。」<sup>36</sup>然而，自漢末魏初以來，「釐降」二字確衍生出「下嫁」之義，並於日常中逐漸專指帝王嫁女，<sup>37</sup>與傳統經學「教化」之義並行。

固然「下嫁」之義已現於漢末，但真正移此義至〈堯典〉中，則昉乎宋代的周敦頤（1017-1073）與王安石（1021-1086），而集大成於朱子。周敦頤《通書》謂「堯所以釐降二女於媯汭，舜可禪乎？吾茲試矣」，雖未明解「釐降」二字，然既以堯為釐降二女者，則「釐降」必為下嫁之義；<sup>38</sup>王安石《三經新義》則明確將「釐降」訓為「下嫁」，較周氏更為直白。<sup>39</sup>其後朱子註〈堯典〉，

<sup>34</sup> 唐·歐陽詢編：《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卷11，〈帝王部一·帝舜有虞氏〉，頁217。

<sup>35</sup> 《漢書》，卷97，〈外戚傳〉，頁3933-3934。

<sup>36</sup> 《尚書正義》，卷2，〈堯典〉，《十三經注疏》，頁123-124。

<sup>37</sup> 如王應麟便指出：「詞臣草貴妃制用『釐降』二字，……皆犯公論。」此義至明代仍然常見，如凌濛初曰：「蓋婚姻之事，民間謂之『嫁』，皇家謂之『降』；民間謂之『娶』，皇家謂之『尚』。」見宋·王應麟：《辭學指南》，卷1，〈語忌〉，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冊，頁918、明·凌濛初：《拍案驚奇》（臺北：三民書局，2007年），卷7，〈唐明皇好道集奇人 武惠妃崇禪鬥異法〉，頁110。

<sup>38</sup> 宋·周敦頤：《周敦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通書》，卷78，〈家人睽復無妄第三十二〉，頁39。

<sup>39</sup> 宋·王安石著，程元敏輯：《三經新義輯考匯評》（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尚書》，〈虞書·堯典〉，頁14。按：王氏原文已不可見，此處係還原自林之奇所引：「王氏以『釐降』為『下嫁』，此說亦可通。」見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1，〈堯典〉，收入清·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第11冊，頁6485。

承是更完整發揮周、王之旨：

釐，理；降，下。……嬪，婦也；虞，舜氏也，謂其家也。言治裝而下嫁二女于媯水之北，使為舜婦于虞氏之家也。<sup>40</sup>

朱子以「釐」為「理」，以「降」為「下」，似同偽孔，然此「下」字並非「以義理下之」，而是作「下嫁」解；「釐」字亦無道德教化之義，而係「治裝」，指堯為二女治裝打點下嫁事宜，故「『釐降』只是他經理二女下降時事爾」。<sup>41</sup>朱子注解周敦頤《通書》時，亦釋之曰：「釐，理也。降，下也。……堯理治下嫁二女於舜，將以試舜而授之天下也」，<sup>42</sup>語更明晰。周敦頤係朱子推尊之理學開山祖師，上承孟子以來不傳之道統；<sup>43</sup>而王安石雖常遭朱子批評「本原不正，義理不明」、「有邪心夾雜」，<sup>44</sup>其經學卻頗受朱子推崇，朱子在其著名的〈學校貢舉私議〉中，特別點名學習《尚書》當兼取王氏之注解。<sup>45</sup>故此

<sup>40</sup> 宋·朱熹：《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65，〈雜著·尚書·堯典〉，收入朱傑人等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3 冊，頁 3160。

<sup>41</sup>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卷 78，〈尚書一〉，頁 1990。

<sup>42</sup> 宋·周敦頤：《通書》，《周敦頤集》，卷 78，〈家人睽復無妄第三十二〉，頁 39。

<sup>43</sup> 參張亨：〈朱子的志業——建立道統意義之探討〉，《思文之際論集——儒道思想的現代詮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年），頁 219-227。

<sup>44</sup> 《朱子語類》，卷 55，〈孟子五·滕文公下〉，頁 1320-1321、卷 71，〈易七·无妄〉，頁 1799。

<sup>45</sup> 《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69，〈學校貢舉私議〉，收入《朱子全書》，第 23 冊，頁 3360。錢穆曰：「（朱子的）《四書集註》，成為元、明、清三代七百年的取士標準，其實還是沿著王安石《新經義》的路子」、「荊公與二蘇兄弟，為理學家所深惡，然朱子於其解經優處，稱道備至。」見錢穆：《國史大綱》（臺北：商務印書館，2014 年），下冊，頁 580、錢穆：《朱子新學案》（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年），第 4 冊，頁 269。關於朱子對王安石的態度，參夏長樸：〈「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躋不免於非」——朱熹論王安石新學〉，《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4 期（2009 年 11 月），頁 81-100。

處採周、王二氏之說再加發揮，殊無可怪。<sup>46</sup>

既然「釐降二女」是對堯治裝嫁女的描述，則「刑于二女」與「釐降二女」已分屬不同主詞；並且文中未嘗述說舜的具體作為，故最末「帝曰：『欽哉』」一語，自然不可能是偽孔《傳》所謂「歎舜能脩己行敬以安人」之義。對此，朱子汲取二程（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高第李籲（字端伯）之見解，更加鋪陳道：

（李氏）又以「欽哉」為戒飭二女之詞，則正與鄙意合也。蓋「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皆堯語，其下云「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乃是史記其下嫁二女於媯水而為婦於虞氏，於是堯戒以「欽哉」，正如所謂「必敬必戒」者，乃敘事之體也。自孔《傳》便以「女于時」以下為史官所記，故失其指耳。<sup>47</sup>

基於此意，朱子解〈堯典〉時遂云：

「帝曰：『欽哉』」，戒二女之辭，即《禮》所謂「往之女家，必敬必戒」者。況以天子之女嫁於匹夫，尤不可以不深戒也！<sup>48</sup>

<sup>46</sup> 朱子襲王安石經註之例尚有其他，如《詩經·旄丘》「流離之子」一句，毛《傳》以為「流離，鳥也」，王安石則以為「流離失職」，朱子順王註發揮，謂「流離，漂散也。」見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2之2，〈邶風·旄丘〉，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306、宋·王安石著，程元敏輯：《三經新義輯考匯評》，《詩經》，上編，〈邶風·旄丘〉，頁38、宋·朱熹：《詩集傳》（臺北：世界書局，1981年），卷2，〈邶風·旄丘〉，頁16。季旭昇對此有詳論，參其〈《詩·衛風·旄丘》「流離」探析——兼談《上博八·鸛鳴》〉，《古典學集刊》第一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12（按：其標題之「衛風」應作「邶風」）。

<sup>47</sup> 《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58，〈答謝成之〉，《朱子全書》，第23冊，頁2754-2755。《朱子語類》亦有類似語：「『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皆堯之言。『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乃史官之詞，言堯以女下降於舜爾。『帝曰：欽哉！』是堯戒其二女之詞，如所謂『往之女家，必敬必戒』也。若如此說，不解亦自分明。但今解者便添入許多字了說。」見《朱子語類》，卷78，〈尚書一〉，頁1995。

<sup>48</sup> 《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65，〈雜著·尚書·堯典〉，《朱子全書》，第23冊，頁3160。

朱子認為，「帝曰欽哉」並非堯對舜的讚歎，而是堯勸勉即將出嫁的二女「必敬必戒」，務成為虞舜家的好妻子、好媳婦。因此雖然朱子嘗稱自己無意「點《尚書》」，<sup>49</sup>但出於上述之理解，〈堯典〉此段之標點遂不覺成了異於偽孔《傳》所斷的新面貌：

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偽孔《傳》視「女于時」以下為史官之詞，「刑于二女」、「釐降二女」咸為「舜」對二妻具體行動的描述，「帝曰：『欽哉』」則是堯稱許舜的成就。朱子則將「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二句判為與「我其試哉」一體的堯的命令，而「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乃史官對二女出嫁的記述，主語仍承「帝曰」之堯而來，故「釐降二女」者為「堯」，是堯對婚嫁典禮的安排，與「刑于二女」的主語不同；最末之「帝曰：『欽哉』」必然與舜無涉，而是堯對二女之勸誡。誠如林之奇（1112-1176）所指出：「以釐降為下嫁，則是此一篇所載惟及乎堯之妻舜，而不及乎舜也」，<sup>50</sup>朱子之訓解完全無法體現舜的任何美德，只是客觀描繪了堯妻二女於舜的決定、堯在婚前的打點安排、以及婚禮過程中父親對二女的訓誡；而既然堯已於二女出嫁前先予訓誡，故堯對舜的考驗必然不在觀其如何改變二女使行婦道，而在舜如何處理、協調二女加入後的新家庭關係，即李光地（1642-1718）所言：「舜無妻室，固能孝弟矣，但未知有妻室後何如耳？」<sup>51</sup>舜必須面對並調整這種新家庭關係造成的倫理和情感衝突。

<sup>49</sup> 「道夫請先生點《尚書》以幸後學。（朱子）曰：『某今無工夫。』……（又）曰：『《書》亦難點，……。』」見《朱子語類》，卷 78，〈尚書一·綱領〉，頁 1981。

<sup>50</sup>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 1，〈堯典〉，收入清·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第 11 冊，頁 6485。林氏此語乃對王安石之批評，然由於朱子所訓同乎王安石，故亦適用。

<sup>51</sup> 清·李光地：《榕村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卷 12，〈書〉，頁 208。對此筆者另撰有〈堯嫁婚姻中的個人情感與形象塑造〉一文詳論此問題（未刊，投稿中）。

### 三、二種解法的意義比較

朱子新說為蔡沈（1167-1230）《書集傳》襲用而廣為人知，<sup>52</sup>明儒王樵（1521-1601）在仔細比較過偽孔《傳》與蔡《傳》兩種說法後，如是析論道：

「釐降二女于媯汭」，孔氏謂舜于二女能以義理下其心，使行婦道；「帝曰：『欽哉』」，孔氏謂歎舜能脩己行敬以安人。蔡氏以「釐降」為「治裝下嫁」，「欽哉」為戒二女之辭，愜人心，合經理，不解亦自分明。<sup>53</sup>

且不論王樵作出的高下評判是否合理，偽孔《傳》與朱子兩家之異同至此俱已豁然，二者不但對「釐降」、「欽哉」之解法不同，於整段之斷句及擺放之重點亦各具特色。要言之，偽孔《傳》強調身為丈夫的舜對二妻的教化與影響，朱子則側重於身為父親的堯對二女的訓誨。以下將更進一步析論這兩種詮釋的視角與時代意義。

#### （一）「教化」說：夫尊妻卑的體現

偽孔《傳》、司馬遷等人的訓解，謂舜透過自身的「內行彌謹」以導正、馴化二妻，體現了舜之懿德，同時也肯定了二女行為與心境的轉變。然而，為何二妻的轉變會得到認可與讚揚？而非認為清貧寒素的舜應受二位公主支配？顯然學者透過相關詮釋，亦欲藉此傳達一種以丈夫為主導的「夫權至上」的結構模型，蘊涵對夫尊妻卑的期許。換言之，在家庭中，舜的地位必須且應當高於二妻已是不可撼動的前提，惟舜係憑其個人德行而非其他外在力量以感化二妻，將原已「顛

<sup>52</sup> 見宋·蔡沈：《書集傳》（臺北：世界書局，1981年），卷1，〈堯典〉，頁4。關於蔡沈《書集傳》與朱子《文集》卷65〈雜著〉中《尚書》訓解的承襲關係，參程元敏：《書序通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頁207-214、232-261；許華峰：《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頁44-90。

<sup>53</sup> 明·王樵：《尚書日記》（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年〔1582〕金壇于明照刊本），卷1，〈虞書·堯典〉，葉31上。

倒」的倫序導回正軌。這種夫妻結構的強調，反映了漢代丈夫地位的大幅提高。

一般印象中，傳統中國夫妻關係多為男尊女卑。觀先秦以來史料，男女地位確常位於不同水平，男性於座次、行禮、服制等各個面向率高於女性一籌。然而，相較於先秦儒者強調以對等互動為原則的「五常（常）」，漢代儒家開始宣揚體現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關係的「三綱」，使儒家倫理觀走向絕對尊卑的模式，熟稔中國思想史者對此轉變必不陌生。<sup>54</sup>事實上，這種轉變非徒存在於思想領域，更反映在以現實社會風氣為基礎的律法條文中。學者研究秦、漢律令後指出，相對而言，夫妻地位在秦代律法中較為平等，漢代以降始逐漸出現夫絕對尊於妻的現象。

以 1975 年出土的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為例：

妻悍，夫甌治之，決其耳，若折肢指、肤體，問夫何論？當耐。<sup>55</sup>

若依唐代以後律法，夫毆妻致傷均可減刑，而「妻毆夫但毆即成立毆罪，不問有傷無傷」，夫尊妻卑之意昭然；<sup>56</sup>此處秦律乃將夫毆妻致決耳者與一般決耳案等同視之，悉處耐刑，<sup>57</sup>可見秦時「夫毆妻所受到的處罰，並不因其彼此間

<sup>54</sup> 參張岱年：《中國倫理思想研究》（南京：鳳凰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109-115、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85-87。徐復觀認為，這很有可能是受到法家的影響，見徐復觀：〈中國孝道思想的形成、演變，及其歷史中的諸問題〉，《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頁191-194。

<sup>55</sup> 《法律答問》，睡虎地秦墓竹簡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55、112。

<sup>56</sup> 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16-117。

<sup>57</sup> 「律曰：『鬥決人耳，耐。』……決裂男若女耳，皆當耐。」見《法律答問》，《睡虎地秦墓竹簡》，頁55、112。「耐」乃剃鬚之刑，應劭註《漢書》（顏師古引）曰：「輕罪不至于髡，完其髡鬚，故曰耐。古耐字从彡，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為法度之字皆从寸，後改如是。」孔穎達疏《禮記·禮運》「故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時，補充云：「古者犯罪以髡其鬚，謂之『耐罪』，故字從寸，寸為法也。」見《漢書》，卷1下，〈高帝紀〉，頁64、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22，〈禮運〉，《十三經注疏》，頁1422，另參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11，〈完髡〉，頁301-303、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0年），頁272-282。

有夫妻關係而有所減少」，夫妻地位相對而言遠較後世對等。<sup>58</sup>到了漢代，前述秦律夫毆妻與毆常人無異之律，於漢初《二年律令》中已被改為「妻悍而夫毆笞之，非以兵刃也，雖傷之，毋罪」、「妻毆夫，耐為隸妾」，丈夫地位陡升。<sup>59</sup>地節四年（66B.C.）五月，漢宣帝更下詔曰：

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于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sup>60</sup>

宣帝將「父、夫、大父母」與「子、妻、孫」對舉，要求位卑者容隱尊者之罪讐，體現了夫尊於妻、妻從於夫的思維模式，並且透過行政、律法體系將此種思維模式強力貫徹於社會倫理之運行。

此外，錢大昕（1728-1804）也發現，漢代是夫妻關係的重要分水嶺，此前夫妻相稱不分內外，此後則明顯有別。<sup>61</sup>而從漢代學者的論述中，同樣可見夫尊妻卑的思想愈趨濃烈，他們往往融入戰國後期興起的陰陽剛柔學說加以申

<sup>58</sup> 見陳惠馨：〈從法律面談中國婦女在家庭地位之變遷〉，《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年），頁92。李貞德透過秦漢魏晉時的通姦案例研究，指出「秦漢魏晉時代的人似乎比較重視輩分倫理，而不是男女之別」，甚至「父系家族倫理中規定的『夫尊妻卑』的觀念，在魏晉南北朝時代，似乎並未全面發展。」見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北京：三聯書店，2008年），頁29、41。按：李氏將「夫尊妻卑」觀念的轉折點下拉至魏晉南北朝以後，與本文此處所述稍異，但相同之處在於，均揭示了夫妻關係自秦漢以來經歷了一個由「相對平等」向「絕對尊卑」收束的過程，其全面而具體成果體現於《唐律》中。

<sup>59</sup> 見《二年律令·律賊》，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頁13。並參周美華：〈《二年律令·具律》中貴胄及有爵者的減刑〉，《文與哲》第12期（2008年6月），頁155-156。

<sup>60</sup> 《漢書》，卷8，〈宣帝紀〉，頁251、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頁115。

<sup>61</sup> 見清·錢大昕：《恆言錄》，卷3，〈親屬稱謂類〉，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8冊，頁87。另參閻愛民：《漢晉家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60。

論。<sup>62</sup>如董仲舒（179B.C.-104B.C.）云：「夫為陽，妻為陰，陰道無所獨行，其始也不得專起，其終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義，是故……妻兼功於夫」，<sup>63</sup>《白虎通》亦有「禮，男娶女嫁何？陰卑不得自專，就陽而成之，故《傳》曰：『陽倡陰和，男行女隨』」<sup>64</sup>之言。蓋夫妻雖各據陰陽之一端，但正如陰必待陽而後能合體運行，妻子實質上無法擁有自己專屬的決策與成就，所做所為自始至終均須順隨丈夫。漢末荀爽（128-190）更將「陽尊陰卑」的概念拓展至天下萬物中，無論鳥獸、植物，乃至於天文、地理，均存在「雄者鳴鳴，雌能順服」、「牡為唱導，牝乃相從」的「天性」。<sup>65</sup>

<sup>62</sup> 參錢穆：《經學大要》（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年），頁83-84、91-92、錢穆：《秦漢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年），頁213-214。

<sup>63</sup>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註：《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12，〈基義〉，頁350-351。董氏又云：「天子受命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妻受命於夫。諸所受命者，其尊皆天也，雖謂受命於天亦可。」見同書卷15，〈順命〉，頁412。

<sup>64</sup> 漢·班固著，清·陳立註：《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10，〈嫁娶〉，頁452。按：「陽倡陰和，男行女隨」出自《易緯·乾鑿度》，見清·趙在翰輯：《七緯》（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易緯》，〈乾鑿度下〉，頁46。

<sup>65</sup> 南朝宋·范曄著，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卷62，〈荀爽傳〉，頁731。必須注意，夫妻（男女）雖以陰陽概念統攝之，但這與西方男女二元對立的傳統並不對等。羅莎莉強調，西方男女二元範例中，二者是對抗的關係，是潛藏於「形而上學之基本兩極相反」；然中國的陰陽隱喻「是彼此關聯、共同運作和相互補充的」，雖有層級之分，地位並不平等，「但他們是完整的互補組合，而非彼此否定。」尤有甚者，陰陽隱喻非建立在性別對立的基礎上，如兒子在父子關係中表現為「陰」，到了夫婦關係中卻表現為「陽」，因此「陰陽二元僅僅是層級體系中的一種佔位器」，不可輕易以西方兩性對立的觀點比附之。司徒安亦有類似觀點，認為陰陽的「兩儀性」不同於「笛卡兒主義的二重性」，在某些時候「生物學意義上的女性」亦有機會「佔據陽的位置」，因此「在根源上壓迫歐美女性的生物決定論」在古代中國並不存在。見（美）羅莎莉（Rosenlee Li-Hsiang Lisa）著，丁佳偉、曹秀娟譯：《儒學與女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年），頁51-79、（美）司徒安（Angela Zito）著，李晉譯：《身體與筆：18世紀中國作為文本／表演的大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242-244。

在此上下層級分明的模式下，夫妻實立足於以丈夫為主導的基線。《禮記·郊特牲》故云：

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sup>66</sup>

與此文類似的《大戴禮記·本命》所言更甚：

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sup>67</sup>

此二文咸將「從人者」、「伏於人」的本質加諸婦人之身，妻子只是丈夫的附庸，丈夫則是家中主宰，因此決定夫妻尊卑的依據只能是二人的性別，婚前各自的身份地位在陰陽體系中無法也不應起到任何作用。所謂「男雖賤，各為其家陽；女雖貴，猶為其國陰」，<sup>68</sup>即便妻子婚前貴為皇家之女，丈夫婚前終窶且貧，共結連理後便應刨去原先所有的外在身份，一納於「陽尊陰卑」的體制中。

漢儒對此觀念相當堅持，故漢人雖屢言「尚主」、「尚公主」，「尚」有「奉事」之意，<sup>69</sup>然漢宣帝時博士諫大夫王吉（？48-B.C.）便認為：「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誦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

<sup>66</sup> 《禮記正義》，卷 26，〈郊特牲〉，《十三經注疏》，頁 1456。《白虎通》在解釋士昏禮中贊何以用雁時亦云：「（雁）是隨陽之鳥，妻從夫之義也。」見《白虎通疏證》，卷 10，〈嫁娶〉，頁 457。

<sup>67</sup> 《大戴禮記解詁》，卷 13，〈本命〉，頁 254。按：「三從」原出《儀禮·喪服·傳》，然所論原限於解釋女子適人後為父僅服期服而非斬衰的「降服」的原因，《大戴禮記》則抽離了喪服的背景，逕論婦人的普遍屬性。見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儀禮註疏》，卷 30，〈喪服〉，《十三經注疏》，頁 1106。

<sup>68</sup> 漢哀帝時杜鄴語。見《漢書》，卷 85，〈杜鄴傳〉，頁 3475。

<sup>69</sup> 見《史記會注考證》，卷 89，〈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頁 1028，司馬貞《索引》引韋昭、崔浩註，另參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 年），頁 22。

亂」，<sup>70</sup> 公主不應以外在的社會、政治地位淆亂婚姻陰陽之序。何休（129-182）註《公羊傳》亦曰：「禮，尊者嫁女于卑者，必持風旨，為卑者不敢先求，亦不可斥與之者，申陽倡陰和之道」，<sup>71</sup> 主張皇家須於公主婚禮中適度退讓，俾男方家族保有主動權，以維護「陽倡陰和之道」不受侵犯。荀爽更申論曰：

孔子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夫婦之道，所謂順也。《堯典》曰：「釐降二女於媯汭，嬪于虞。」降者下也，嬪者婦也。言雖帝堯之女，下嫁於虞，猶屈體降下，勤修婦道。……今漢承秦法，設尚主之儀，以妻制夫，以卑臨尊，違乾坤之道，失陽唱之義。<sup>72</sup>

即便妻子貴為公主，一旦進入婚姻之殼，就必須「屈體降下」，放棄原生的家族地位，順隨陽尊陰卑、乾健坤順的體系運作。總之，婚姻關係的首要考量是天生的性別，而非後天的社會身份地位。<sup>73</sup> 堯、舜婚姻正是體現此義之典範。

知此，回頭重新檢視偽孔《傳》的訓解，「舜為匹夫，能以義理下帝女之心」，而「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在凸出舜的德行之餘，一方面預示二女須對舜絕對服膺、唯夫是從，另一方面也展現了公主的身份地位在婚姻體系中的無用，二女首先被確認是女人、妻子，接著才會慮及其公主的出身。因此偽孔《傳》的詮釋充分反映漢代以來愈趨明顯的陽尊陰卑夫妻觀，放大並肯定了「夫」在婚姻結構中的主宰性，使舜對二妻的主導地位得到突顯與維護，<sup>74</sup> 只不過偽孔《傳》更強調舜的主導之所以能順利發揮作用，係建立

<sup>70</sup> 《漢書》，卷 72，〈王吉傳〉，頁 3064。

<sup>71</sup> 漢·何休註，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註疏》，卷 6，〈莊公元年〉，《十三經注疏》，頁 2224。

<sup>72</sup> 《後漢書集解》，卷 62，〈荀爽傳〉，頁 731。荀爽以「屈體降下」解釋「釐降」，江聲認為「二女自詘下，與言舜飭下二女不同，經言『釐降』，自當以飭下為正解。」見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卷 1，〈堯典〉，頁 363。

<sup>73</sup> 參呂思勉：〈漢尚主之法〉，《呂思勉讀史札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 年），乙帙，頁 561-562。

<sup>74</sup> 正如宋儒黃度云：「『釐降』則婦從夫，理之不可易者也」，正是此義。見宋·黃度：《尚書說》，卷 1，〈虞書〉，收入清·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第 12 冊，頁 7226。

在其「內行彌謹」的德行光輝的基礎上，而非暴力、高壓的脅迫。誠如荀悅（148-209）所云：

尚主之制非古也。釐降二女，陶唐之典；歸妹元吉，帝乙之訓；王姬歸齊，宗周之禮。以陰乘陽違天，以婦凌夫違人。違天不祥，違人不義。<sup>75</sup>

舜與二妻背景懸殊若此，尚且服膺於陽尊陰卑之婚姻軌範，矧常人乎？故於偽孔《傳》的視域中，〈堯典〉「釐降」一節恰恰體現了公主婚姻中「陽乘陰」、「夫凌婦」的「祥」與「義」，是上古聖王為後世所上的寶貴一課。<sup>76</sup>

## （二）「下嫁」說：與《儀禮·士昏禮》的連結

漢代以降日益濃厚的陽尊陰卑、夫尊妻卑觀念，漸成儒者共識，形成日後禮法中夫妻關係的基本框架。故即便朱子同樣也主張「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等差」；<sup>77</sup>而在訓解〈堯典〉時，他也不忘提醒「況以天子之女嫁於匹夫，尤不可以不深戒也」，<sup>78</sup>亦認可夫與夫家無條件尊於妻的觀念。

然而，朱子與偽孔《傳》根本的差異，在於他放棄了偽孔《傳》將「釐降」一段視為表彰舜以德行主導夫妻關係的訓解，而以之為堯嫁女之過程，極度淡化了舜在夫妻關係中的主動角色。事實上，早在戰國末年，韓非已有如是質疑：倘堯、舜均是上古聖王典範，何以堯之治下尚有無德之人需靠舜來感化？「舜之救敗也，則是堯有失也。賢舜則去堯之明察，聖堯則去舜之德化，不可兩得也。」韓非並順此提出其著名的「矛盾論」。<sup>79</sup>朱子之新解雖未能徹底化解此矛盾，但顯然在堯舜婚姻關係的立場上，偏向了「聖堯」一邊，選擇從事件的源頭先予鞏固，確保堯在位時期的和諧與穩定，沒有需要舜來補救的缺失。

<sup>75</sup> 漢·荀悅著，孫啟治校補：《申鑒注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時事第二〉，頁103-104。

<sup>76</sup> 關於漢代公主婚姻的情況，參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頁100-114。

<sup>77</sup> 見《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62，〈答李晦叔〉，《朱子全書》，第23冊，頁3017。

<sup>78</sup> 同前註，卷65，〈雜著·尚書·堯典〉，《朱子全書》，第23冊，頁3160。

<sup>79</sup> 見《韓非子集解》，卷15，〈難一〉，頁265。

更有甚者，朱子的解法雖有所承，但最特殊的創發在於，順此可將文末的「帝曰：『欽哉』」譯為堯勸勉即將出嫁的二女「必敬必戒」，與《儀禮·士昏禮》的環節緊密彌合。

考〈士昏禮〉，其婚禮流程可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的初步準備工作俗稱「六禮」，含「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個環節。<sup>80</sup>在「親迎」一節中，新娘步出家門隨新郎上車前，新娘之父母及庶母會輪流上前耳提面命一番：

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sup>81</sup>

在古代婚姻體系下，新娘對待新郎、舅姑應敬順而無違，《孟子·滕文公下》也說：「『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sup>82</sup>《禮記·內則》亦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sup>83</sup>是以女方家人於嫁女之際必叮嚀再三，冀其體現娘家良好的家教。觀朱子曰「堯戒以『欽哉』，正如所謂『必敬必戒』者」，可見其確將〈堯典〉與〈士昏禮〉相比附，視之為堯對即將出嫁的二女的諄諄訓誨，要求至夫家後務必順從丈夫、舅姑，展現「婦道」。

朱子之所以取〈士昏禮〉比附〈堯典〉，除展示其博通諸經的學問外，<sup>84</sup>

<sup>80</sup> 參漢·鄭玄註，唐·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卷4-5，〈士昏禮〉，《十三經注疏》，頁961-966、清·張爾岐：《儀禮鄭註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97年），〈士昏禮第二〉，頁71-82。

<sup>81</sup> 《儀禮注疏》，卷6，〈士昏禮〉，《十三經注疏》，頁972-973。

<sup>82</sup> 《四書集註》，《孟子集註》，卷3，〈滕文公下〉，頁285。

<sup>83</sup> 《禮記正義》，卷27，〈內則〉，《十三經注疏》，頁1461-1462。

<sup>84</sup> 「學者須是多讀書，使互相發明，事事窮到極致處。」見《朱子語類》，卷11，〈學五·讀書法下〉，頁184。朱子素懷「以《儀禮》為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的撰作目標，藉此會通諸經，未完之《儀禮經傳通解》即此理想的代表。見《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4，〈乞脩三禮筭子〉，《朱子全書》，第20冊，頁687-688，另參戴君仁：〈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與修門人及修書年歲考〉，《梅園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年），頁47-72。

實則更蘊涵兩層深義。(1) 首先，漢儒於〈堯典〉多強調舜之懿德，故二女下嫁之際是否已知柔順之道並非重點，即便仗公主之勢體現驕矜之態亦無所謂，畢竟舜最終必能張揚夫妻之道，「飭正二女，以崇至德」，堯並不需要為二女的教養負責，甚至有著明知二女驕矜卻刻意嫁予舜以試驗之的意味，以觀其能否在家中施展教化與主導的地位；而在朱子的脈絡下，二女下嫁之前已受父皇諄諄叮囑必敬必戒，故夫妻之道的彰顯不在於舜（丈夫）的努力與感化，反係堯（娘家）有意識地自我約束。換言之，堯有責任下嫁家教良好的女兒，女兒下嫁後容止之優劣亦繫乎父母之訓誨是否確實。是以偽孔《傳》並未在婚嫁儀式上過多著墨，而是將重點置於「儀式完結後」的家庭日常生活，強調的是陰陽體系下夫妻結構的平日互動；朱子則側重於婚禮「儀式過程中」對新娘的改變，體現了維克多·特納（Victor Turner）重新詮釋范熱內普（Arnold van Gennep）「過度禮儀」（les rites de passage）時所指出的「闕限時期」（the period of margin, or “liminality”）的特性：新娘脫離了舊有的社會結構（尊貴的公主），經過某些儀式的象徵意義，或是儀式過程中訓導人的教導、栽培（如訓誡時所說的話），賦予其新的社會結構（家庭倫理中的妻子、媳婦）而重新融入社會中。<sup>85</sup> 職是，若將二女之仗勢驕縱視為現實情境中應當竭力避免的可能行為，則偽孔《傳》呈現的是「禁于已然之後」的婚後改造，朱子則突顯「禁于將然之前」的婚前預防（此處「婚前」指完成所有嫁娶儀式而進入實質夫妻

<sup>85</sup> Victor Turner, *The Forest of Symbols: Aspects of Ndembu Ritual*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93-99, 102. Victor Turner,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94-96. 「闕限」的概念由 Van Gennep 所提出，並獲得 Turner 的進一步闡釋，然二人對「闕限」的詮釋並不盡同，Van Gennep 關心的是不同階段間輔以儀式的過度，特別是具有巫術—宗教性（magico-religieuses）基礎者；Turner 則將焦點置於此過程中參與者身份的模糊與無秩序性，即其在結構上不可見的狀態。見（法）阿諾爾德·范熱內普（Arnold van Gennep）著，張舉文譯：《過度禮儀》（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頁3-17、24，另參張舉文：〈重認「過度禮儀」模式中的「邊緣禮儀」〉，《民間文化論壇》2006年第3期（2006年6月），頁27。

生活之前，包括正在進行中的婚姻儀式），<sup>86</sup>即透過婚禮儀式改變二女原有的狀態，並將責任方由舜轉移至身為父親的堯身上，使二女能順利進入新階段的結構位置中。

(2) 其次，此段訓解牽涉對史料的理解，以及對遠古社會情況的設定。蓋〈士昏禮〉所記乃士階層之婚禮，而〈堯典〉「釐降」一段所載依後世分類則屬公主婚儀，由於傳世文獻中，上古婚禮僅〈士昏禮〉堪稱完整，因此大夫以上是否有婚禮？其儀式流程與〈士昏禮〉有何異同？此乃歷代禮家聚訟所在。<sup>87</sup>那麼，朱子對此看法為何？觀其禮學專著《儀禮經傳通解》，引《禮記·郊特牲》「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句，註云：「大夫或時改取，有昏禮是也」，<sup>88</sup>顯然同意士大夫以上有婚禮，然其註文乃襲鄭註「其有昏禮，或改取也」而來，<sup>89</sup>故不知其相關主張之具體內容究竟如何。又觀朱子嘗謂：「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sup>90</sup>倘不能體察此乃答弟子潘時舉問〈康王之誥〉中「康王釋喪服而被袞冕」<sup>91</sup>時統括以應之之語，極易據此二句斷定朱子分天子、士庶婚禮為二。今朱子既明確以〈士昏禮〉釋〈堯典〉，不但透露其承認大夫以上有婚禮，且認為公主婚禮部份內容與〈士昏禮〉無殊，此較《儀禮經

<sup>86</sup> 筆者此處借用賈誼對禮、法功用的判別：「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此文後收入《大戴禮記·禮察》。見《漢書》，卷48，〈賈誼傳〉，頁2252、《大戴禮記解詁》，卷2，〈禮察〉，頁22。

<sup>87</sup> 虞萬里以漢、清儒者論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左傳》隱公八年）一事，對此有所討論，詳參虞萬里：〈婚禮階級異同說平議：以〈士昏禮〉與《春秋三傳》《列女傳》為中心〉，《中正漢學研究》第23期（2014年6月），頁161-186。

<sup>88</sup> 宋·朱熹著，宋·黃榦編：《儀禮經傳通解正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卷1，〈冠禮第二·家禮一之下〉，頁43。

<sup>89</sup> 《禮記正義》，卷26，〈郊特牲〉，《十三經注疏》，頁1455。

<sup>90</sup> 《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60，〈答潘子善〉，《朱子全書》，第23冊，頁2923。

<sup>91</sup> 成王既崩，康王繼位，誥諸侯畢，遂「釋冕，反喪服。」由此可反推康王在此之前乃服吉服，後世禮家遂多爭論康王在君崩未葬之際如此穿著是否非禮。見《尚書正義》，卷19，〈康王之誥〉，《十三經注疏》，頁244，另參程元敏：《尚書周誥十三篇義證》（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頁912、948。

傳通解》所云更進一步，也修正了吾人可能據〈答潘子善〉一信而做出的錯誤論斷，朱子婚禮學說隱而未發的細節得以發覆。由於現存朱子文字中似乏相關專論，因此藉由這種「以經釋經」所反映的禮學觀，除可印證朱子之博通，更可彌補相關專論之不足，增加對朱子經學、禮學體系的理解與發明。

#### 四、「下嫁」說所反映的唐宋公主婚嫁實況

至此，偽孔《傳》與朱子所解「釐降」一段之異同與意義已無疑義。然吾人更可追問，究竟是何原因使朱子必欲將〈堯典〉牽合〈士昏禮〉，棄偽孔《傳》之故訓改採周敦頤、王安石、李籲之新說？筆者以為，此與唐宋以來的氛圍密切相關。

漢代以來，公主與駙馬、乃至更尊之舅姑的衝突矛盾始終存在，但由上文可見，「夫為妻綱」與「反尚主」的觀念雖已成儒者之共識，這樣的呼聲卻僅限於學者的主張與申論，皇家對此似未有任何具體回應。因此夫妻關係的維持只能依憑公主嫁入夫家後丈夫的「自立自強」，缺乏外在保障，這或許是偽孔《傳》不否認二女有仗勢驕矜欺凌的可能，並格外強調舜在家中居主導地位的原因。

然而，這種情況到了唐朝開始有所改變。自唐初起，明顯可見皇家主動強化對公主至夫家後敬順以行婦道的要求，並特別著意約束公主對待舅姑的態度。南北宋之際的李樗嘗言：

自漢以來，為公主者多以天子之勢陵轢夫家，受其禍者十常八九，至於有詔俾之尚主則牢辭固避。惟唐王珪子敬直尚南平公主，而公主行舅姑禮；憲宗時岐陽公主下嫁於杜悰，而主事舅姑以禮聞，亦可謂有〈召南〉之遺風矣。<sup>92</sup>

貞觀十一年（637），禮部尚書王珪（570-639）之子王敬直迎娶唐太宗之女南

<sup>92</sup> 宋·李樗、黃樞：《毛詩李黃集解》，卷4，收入清·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第16冊，頁9398。

平公主，王珪謂近世風俗澆薄，公主出降均不行見舅姑之儀，應端正風俗以成就國家文明之美，遂使「公主親執巾行盥饋之道」（即婚禮中新娘拜見舅姑的一系列禮節），王珪夫婦坐受南平公主之盥饋。太宗聞知，非但不怪罪，反而「聞而稱善，是後公主下降有舅姑者，皆遣備行此禮。」<sup>93</sup>又，元和九年（814）嫁予杜佑（735-812）之孫杜悰（794-873）的岐陽公主（憲宗女），侍奉舅姑時亦自發地「卑委怡順，奉上撫下，終日惕惕，屏息拜起，一同家人禮度，二十餘年，人未嘗以絲髮間指為貴驕。」<sup>94</sup>李樛援此二事為證，說明唐代以來公主婚禮有逐漸往儒家理想靠攏的傾向，並且這種轉向乃出於皇家直接或間接的支持。

縱觀唐代帝王，確實多有維繫風教之意，唐太宗稱許王珪便是一例。又如太宗女襄城公主嫁予中書令蕭瑀（575-648）子蕭銳，「雅有禮度」，並以「婦人事舅姑如事父母」自期，深獲太宗讚賞，「太宗每令諸公主，凡厥所為，皆視其楷則」，<sup>95</sup>顯見太宗對此甚為措意。再如著名戲曲《打金枝》的故事原型：郭子儀（697-781）之子郭曖（752-800）與妻昇平公主爭吵，郭曖質疑公主「倚乃父為天子」，仗勢欺人，公主一怒之下「奔車奏之」，回娘家告御狀，然代宗並未偏袒公主懲治郭曖，而是「慰諭令歸」，刻意放棄了隱藏其中的君臣階級差異。<sup>96</sup>除此之外，唐代帝王更透過詔書下貫此意，如唐高宗顯慶二年（657）三月直接下詔：

天地之尊，人倫已極，舅姑之敬，禮經攸重，苟違斯義，有敦彝則。如聞公主出降，王妃作嬪，舅姑父母降禮答拜，此乃子道云替，婦德不循，

<sup>93</sup> 唐·吳兢著，元·戈直集論：《貞觀政要》（臺北：宏業書局，1999年），卷7，〈禮樂〉，頁355。

<sup>94</sup> 唐·杜牧：《樊川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卷8，〈唐故岐陽公主墓志銘〉，頁125。

<sup>95</sup> 後晉·劉昫等編：《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63，〈蕭銳傳〉，頁2404。

<sup>96</sup> 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244，代宗二年第3條，頁7194。除為維繫儒家倫理，代宗對郭子儀的倚仗亦是其退讓的原因之一。

何以式序家邦，儀刑閭閻？自今以後，可明加禁斷，使一依禮法。若更有以貴加於所尊者，令所司隨事糾聞。<sup>97</sup>

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十一月亦有詔曰：

爰自近古，禮教凌替，公主、郡主法度僭差，姻族闕齒序之儀，舅姑有拜下之禮，自家刑國，多愧古人。今縣主有行，將俟嘉命，俾親執棗栗以見舅姑，敬尊宗婦之儀，降就家人之禮，事資變革，以抑浮華。宜令禮儀使與禮官，約古今儀禮，詳定公主、郡縣主出降覲見之儀以聞。<sup>98</sup>

此二詔雖透露當時公主、郡主、縣主這類地位懸殊的婚禮中新娘欺凌夫家之事仍層出不窮，甚或出現「舅姑拜下」（即婚禮時舅姑反向公主行拜禮）之謬舉，<sup>99</sup>但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唐代皇家矯正流弊、提倡儒家理念的意願及意志，故德宗下詔後不久，隨即頒定公主、郡縣主婚儀新制，規定見舅姑時務須「再拜」之。<sup>100</sup>而唐文宗聽聞當時士族之家不願與皇室聯姻，原因竟是「近日駙馬為公主服斬衰三年」，至感愕然，即刻宣布廢止之。<sup>101</sup>唐宣宗嫁女萬壽公主於鄭顥，更詔令「先王制禮，貴賤共之。萬壽公主奉舅姑，宜從士人法」，<sup>102</sup>主張公主出嫁與士庶不二，公主應放下身段以夫家為尊。可見公主倚仗皇家權

<sup>97</sup>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卷42，〈公主·出降〉，頁202。

<sup>98</sup>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影印南宋眉山刻本），卷589，〈掌禮部二十七·奏議第十七〉，頁1759。另參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42，〈公主·出降〉，頁202、《舊唐書》，卷150，〈德宗諸子傳·珍王誠〉，頁4046。

<sup>99</sup> 參王壽南：〈唐代公主之婚姻〉，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30-135。

<sup>100</sup> 《舊唐書》，卷150，〈德宗諸子傳·珍王誠〉，頁4047。

<sup>101</sup> 同前註，卷147，〈杜棕傳〉，頁3985。關於唐人懼與公主聯姻的原因尚有其他，參王壽南：〈唐代的公主和駙馬〉，《歷史月刊》第238期（2007年11月），頁99-101。

<sup>102</sup>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83，〈諸帝公主〉，頁3672。

勢欺凌夫家的情形雖屢見不鮮，但唐代帝王並未將此現象視為理所當然，而是屢屢主動自我抑制，堅持「陰從陽、夫倡婦」的儒家婚姻理念，嘗試遏止歪風於出嫁之前，即便這些詔令的效果可能遠不如預期。

由於公主「倚乃父為天子」的特殊地位，其婚姻非同尋常，需另眼對待。<sup>103</sup>然多位唐代帝王竟能拋開固有之權勢，積極關注並試圖將公主婚姻導入儒家概念中的一般婚姻矩式，此現象本身便十分值得留意。論者有謂係因中唐以後皇室聯姻的對象自貴戚、武將擴大至士族，故須「採取一些約束和規範公主行為的措施，以適應士族嚴守禮法的傳統」，<sup>104</sup>此論固然有理，卻無法解釋早期太宗、高宗時之故事，故筆者以為或可將其置於唐代對「家內秩序」的重塑上觀察。唐律積極型塑「以規範『父母子女』關係為主的『家內秩序』架構」，<sup>105</sup>這體現在「十惡」的正式確定。所謂「十惡」，指謀反、謀大逆，謀判、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sup>106</sup>相關概念雖非首創，然於唐初撰定之《唐律疏義》中最為完備，並為爾後明清律令所襲。<sup>107</sup>其中惡逆、不孝、不睦等目，均為確立家中尊長（父母）的獨尊地位，子女（含媳婦）不但須敬順父母，甚至父母在世時「別籍異財」亦屬違法，力圖矯正南北朝以來「別籍

<sup>103</sup> 參陳弱水：〈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隱蔽的光景：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50。

<sup>104</sup> 張葳：〈唐代公主出降行拜舅姑禮初探〉，《江漢論壇》2005年第9期（2005年9月），頁82。

<sup>105</sup> 陳惠馨：〈《唐律》中家庭與個人的關係——透過教育與法制建構「家內秩序」〉，收入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一）：家族、家禮與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頁87。

<sup>106</sup> 見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註：《唐律疏義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1，〈名例·十惡〉，頁56-65。

<sup>107</sup> 參戴炎輝：〈唐律十惡之溯源〉，收入中國法制史學會編：《中國法制史論文集》（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年），頁1-5、陳惠馨：〈《唐律》中家庭與個人的關係——透過教育與法制建構「家內秩序」〉，頁99、黃源盛：〈禮刑之間——從供養有關到遺棄尊親屬〉，收入高明士編：《中華法系與儒家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頁37-38。

異財」的亂象。<sup>108</sup>可見自唐初起，「家內秩序」的重塑即是朝廷戮力推動的目標，因此面對有可能破壞此秩序的公主婚姻，自然力求救正，冀自上而下維持家中尊長之尊位，以突顯儒家家庭倫理的普世性，不容存在任何例外。

及有宋立國，續承唐風，極重視公主婚姻的家庭尊卑分際，如宋太宗太平興國九年（984）嫁女蔡國公主於吳元辰，其父吳廷祚（918-971）已逝，太宗命公主拜元辰兄元載（948-1000）代替見舅姑禮；<sup>109</sup>真宗時雖因考量駙馬輩份與公主不符的衝突，實行駙馬「升行」之制，以致衝擊公主與舅姑之關係，<sup>110</sup>但治平四年（984）二月，甫登基的神宗即下詔取消之，<sup>111</sup>不久更下令：

蓋聞聖人制禮，造端乎夫婦，所以正人倫；先王立教，莫善於孝悌，所以厚風俗。王姬下降，舊典有儀，於其舅姑當行盥饋，……仍令陳國長

<sup>108</sup> 見楊鴻烈：《中國法律思想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頁432-434、羅彤華：〈唐代的「同居」家庭〉，收入高明士編：《中華法系與儒家思想》，頁370、377。

<sup>109</sup> 見清·徐嵩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帝繫八〉，頁166。

<sup>110</sup> 駙馬「升行」「多易其名，使與父同行」（閻若璩語），主要實行於宋真宗時期，實際升行者為柴慶宗、王貽永、李遵勳三人。雖然英宗、神宗以後多指摘此舉乃出於「避舅姑之尊」，造成家庭倫理崩毀，然據相關研究，柴、王、李三人的婚姻中，公主並未因此不行見舅姑禮。學者認為，真宗之所以使駙馬「升行」，主要是為維護皇族的輩份，蓋三人所娶乃太宗之女（真宗之姐妹），而三人之祖與太祖、太宗同輩，亦即三人的輩份低於公主一輩，故這是為解決同輩的太祖、太宗由於年齡差距而將公主嫁予兩代人的特殊情況。參清·閻若璩：《潛邱札記》，卷2，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41冊，頁56、孫旭：〈宋代駙馬升行探微〉，《宋史研究論叢》第十輯（2009年12月），頁57-61、周紹華：〈宋代駙馬升行制度探析〉，《江西社會科學》2009年第8期（2009年8月），頁157-160。

<sup>111</sup> 《宋會要輯稿》，〈帝繫八〉，頁175。另參宋·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290，治平四年二月壬辰條，頁5077、宋·佚名編：《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40，〈皇女五·雜詔〉，頁202。《宋大詔令集》繫此於治平二年二月壬辰，然《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鑒長編》均繫於治平四年，今從後者。

公主行舅姑之禮。<sup>112</sup>

神宗亟欲「正人倫」、「厚風俗」之意昭然若揭，並明令陳國長公主（英宗長女）行盥饋舅姑之禮，可見公主見舅姑之禮的必要性、及其所體現的儒家家庭倫理價值獲得朝廷明確的主張與保障。但與唐代一樣，皇帝雖屢下詔令，實際執行情況卻不盡人意，舅姑往往「不端坐」，技術性迴避公主之拜，甚或「反有下拜之禮」，<sup>113</sup> 因此趁重和元年（1118）十一月茂德帝姬（徽宗四女）下嫁蔡京（1047-1226）五子蔡儻之際，徽宗再次重申皇家章法：

神考治平間親灑宸翰，洎降詔旨，以王姬下降躬行舅姑禮，革去歷代沿習之弊，以成婦道，以風天下，貽謀後世，甚盛之舉也。於是崇寧、大觀以來，詔有司講求典禮，繼頒《五禮新儀》，著為永法，遍行天下。近聞自降詔以來，前後帝姬下降，雖有奉行《新儀》之名，元無實迹；兼舅姑亦不端坐，及聞反有下拜之禮，其失祖考本意，兼所降《新儀》殆成虛文。可自今後帝姬下降，仰恪遵《新儀》，……並見舅姑。若帝姬沿習不肯設拜，只責管幹、官司、女相、贊者，及內謁者，如違，以違御筆論。<sup>114</sup>

徽宗不僅明令貫徹治平以來之制，更祭出懲處辦法，儻不執行公主下拜之禮，則「以違御筆論」。此令是否確實執行已不得而知，卻再次顯示皇家對儒家理念的支持，冀自源頭端正風氣，而非將難題拋給駙馬。

唐宋以來皇家的種種努力，大大鼓舞了宋代儒者的士氣，屢屢稱美唐宋國策之聖明，如前引李樗即是一例。又如李光（1078-1159）解〈歸妹〉卦時，亦順勢稱道：

堯降二女于為汭，嬪于虞，帝女之尊下嫁諸侯，其來已久，……漢、唐公主下嫁，舅姑率北面于堂下，至于本朝神宗始復三代之舊，屈帝女之

<sup>112</sup> 《宋會要輯稿》，〈帝繫八〉，頁 175。

<sup>113</sup> 同前註，頁 183。

<sup>114</sup> 同前註，頁 182-183。徽宗時改稱公主為「帝姬」，見元·脫脫等編：《宋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 115，〈禮志·嘉禮六〉，頁 2733。

尊而人倫正矣！<sup>115</sup>

其一方面回首三代的綱常卓爾，同時也指出如此盛景惟本朝始能再現，盛讚神宗的英明決斷。再如胡寅（1098-1156）指出，公主婚姻能符合儒家期待的關鍵，除需要「為之婿者德行行乎閨門」外，「公主有父母、師傅之訓」更是不可或缺的條件，是以「如（唐）太宗、宣宗不驕其女，……使帝女不敢以富貴輕忽夫家，交得其道，其何美如之？」<sup>116</sup>此外，家鉉翁（1213-1297）亦云：

堯之女舜也，《書》曰「釐降二女于媯汭」，《詩·序》言王姬適諸侯而曰「下嫁於諸侯」，曰「降」、曰「下」，猶有自上而下之意。至《春秋》垂法，則曰「王姬歸于齊」，與列國女嫁諸侯者無異辭，此出於聖人之特筆，所以見陰從陽、夫倡婦乃天地之大義，不以天子女至貴而紊居室之大倫，其慮後世遠矣！由秦漢以來，務在尊君抑臣，列侯尚主，夫屈於婦，甚至降其父母下從弟昆，不使以尊行而臨帝女，千有餘年相承。及我朝列聖始明下詔旨，俾公主下嫁者脩婦道如《禮》經，其《春秋》之教歟？<sup>117</sup>

家氏於〈堯典〉之外，更盛讚《春秋》「王姬歸于齊」一語。《春秋》莊公十一年冬經文記曰：「王姬歸于齊」，《左傳》僅補充「齊侯來逆共姬」的事件細節，《公》、《穀》兩家所言更略，均只點名主婚者為魯國。<sup>118</sup>胡安國

<sup>115</sup> 宋·李光：《讀易詳說》，卷9，〈歸妹〉，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0冊，頁428。

<sup>116</sup> 宋·胡寅：《致堂讀史管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卷18，〈高宗〉，頁1231-1232。胡寅「為之婿者德行行乎閨門」之論係從偽孔《傳》之說，以為「舜由匹夫為天子婿，能使二女率循婦道，此則尚主之法式也。」

<sup>117</sup> 宋·家鉉翁：《春秋詳說》，卷5，收入清·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第24冊，頁13592。

<sup>118</sup> 見晉·杜預註，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9，〈莊公十一年〉，《十三經注疏》，頁1769-1770、《春秋公羊傳註疏》，卷7，〈莊公十一年〉，《十三經注疏》，頁2232、晉·范寧註，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註疏》，卷5，〈莊公十一年〉，《十三經注疏》，頁2383。按：之所以使魯國主婚，蓋緣《公羊傳》所云，「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見《春秋公羊傳註疏》，卷6，〈莊公元年〉，《十三經注疏》，頁2224。

(1074-1138) 首先察覺此中有發揮的空間，認為《春秋》雖以「尊君抑臣」為主軸，但此處記載王姬下嫁竟然「與列國之女同辭而不異」（均記以「某姬歸于某地」），可見這是為了提倡「陽唱而陰和，夫先而婦從」的「天理」，故「雖以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何以異哉？」<sup>119</sup> 家鉉翁秉承胡氏之論，認為《春秋》以同樣的方式記載王姬下嫁與列國之女下嫁，是由上至下徹底打破了公主依憑的家庭出身，為後世公主婚姻樹立「不以天子女至貴而紊居室之大倫」的範式，維護了「陰從陽、夫倡婦」的「天地之大義」。他更指出，此乃大宋皇家的不世之功，「俾公主下嫁者脩婦道如《禮》經」，實現了《春秋》的理想。

固然在朱子現有文字中，並未如前引李樗、胡寅諸人一般直接稱譽唐宋帝王，然注解朱子《資治通鑒綱目》的宋儒尹起莘便觀察到，朱子於該書唐德宗建中元年十一月條下，特別記曰：「始定公主見舅姑禮」，此筆法饒有深意：

自太宗朝下嫁公主，已異前代尚主之法，然其意久而復失，則知世俗承襲未易遽革。今德宗始定其制，可謂善之善者，故（朱子）特書「始定公主見舅姑禮」。曰「始」，則見前此未嘗行之；曰「見」，則見公主知尊舅姑。德宗此舉，亦可以為後世法矣！<sup>120</sup>

尹氏謂朱子記下此事並不單純，除了突顯德宗此舉在禮法史上的重要性，亦是對其蘊意的高度肯定。職是，回頭細究朱子之解「釐降」一段，其不循漢儒軌轍，而將二女之行婦道歸功於出嫁前帝堯之勸誡，並高呼「況以天子之女嫁於匹夫，尤不可以不深戒也」，顯非心血來潮刻意立異，而是切合了宋代學界的氛圍，反映當時的時代潮流，共沐於對唐宋帝王主動抑制公主之驕矜、並正面提倡儒家婚嫁理想的掄揚聲中。

朱子的解釋較諸漢儒，更加凸出皇家在教化天下時所應主動擎起的責任，

<sup>119</sup>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8，〈莊公中〉，頁105。

<sup>120</sup> 宋·朱熹撰，宋·尹起莘發明：《資治通鑒綱目發明》（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弘治十四年〔1501〕書林日新堂刊本），葉14上-14下。

國君必須以身作則，力行聖人之道，成為天下榜樣以化育臣民，而非讓臣下自行設法解決混亂之局面。這便讓人聯想起其對《尚書·洪範》「皇極」二字的訓解。偽孔《傳》將〈洪範〉中的「皇極」二字釋為「大中之道」，<sup>121</sup> 朱子駁之，謂「皇極」二字「不是『大中』。皇者，王也；極，如屋之極；言王者之身可以為下民之標準也」，<sup>122</sup> 他認為人君「既居天下之至中，則必有天下之純德，而後可以立至極之標準」，如此方能「使夫面內而環觀者莫不於是而取則焉」。<sup>123</sup> 此訓解固與其理氣論、工夫論的預設有關係，<sup>124</sup> 余英時更認為這種新解形成理學對人君治統的刻意約束，<sup>125</sup> 但這其實還顯示了朱子理想中的政教模式——世道之盛衰繫乎國君之教化，而國君教化之成敗則視其能否依循儒家之道成為天下表率。對儒家學者來說，欲實現此理想，除可透過經筵影響皇帝，同時也需要重新詮釋經典，尋覓經學上的文獻證據以支撐其主張，朱子之解〈堯典〉「釐降」、「洪範」〈洪範〉「皇極」均是此一方向的積極嘗試。

## 五、結 論

經前文析論，可知歷來解〈堯典〉「釐降」一段實有二說：一種是以偽孔《傳》為代表，以「釐降」為舜「以義理下帝女之心」，以「欽哉」為堯歎舜「能脩己行敬以安人」，故二女之所以克行婦道，主要緣於婚後舜能在日常生

<sup>121</sup> 《尚書正義》，卷 12，〈洪範〉，《十三經注疏》，頁 188。

<sup>122</sup> 《朱子語類》，卷 79，〈尚書二·洪範〉，頁 2045-2046。

<sup>123</sup> 《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2，〈雜著·皇極辨〉，《朱子全書》，第 24 冊，頁 3454。

<sup>124</sup> 「蓋人之氣稟或清或濁，或純或駁，有不可以一律齊者，是以聖人所以立極乎上者至嚴至密，而所以接乎下者至寬至廣，雖彼之所以化於此者，淺深遲速，其效或有不同，而吾之所以應於彼者，長養涵育，其心未嘗不一也。」同前註，頁 3455-3456。

<sup>125</sup> 參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北京：三聯書店，2004 年），頁 172-183、686-853。

活中發揮自身德行以教化、改變之，使二女放棄帝女之尊榮，契合夫尊妻卑的婚姻理想，不敢仗勢凌軋夫家。另一種則是以朱子為代表，其縮合《儀禮·士昏禮》，以「釐降」為堯「治裝而下嫁二女」，以「欽哉」為堯「飭戒二女之詞」，故二女之克行婦道與舜無關，主要是聽從了出嫁時父親的勸誡而自行收斂，從而敬順丈夫和舅姑。偽孔《傳》的訓解反映了漢代以來夫妻尊卑日益分明的思潮，然漢代由此延伸出的反尚主觀點仍止於學者、群臣之間，未獲皇家認可，故偽孔《傳》將二女行婦道的原因一歸諸婚後舜之感化；唐代以來帝王開始正視公主婚禮可能導致的家庭倫理衝突，唐宋諸帝更以實際行動支持儒家的婚姻理念，因而博得宋儒一片讚頌，在此氛圍下，由皇家於婚前出面抑制公主之仗勢凌人、不守婦道被視為《春秋》聖人之道的實現，朱子之解「釐降」亦凸出了身為天子的堯在公主婚嫁中的責任與作用，與其向來的政教理想相侔，這是漢儒解經時不敢奢望的新現實。

由此二例可見，漢代以來陽尊陰卑的夫妻觀成為儒者的理想，經過時間的積累影響到唐、宋帝王的作為，親身實踐此聖人之道；而當唐、宋帝王親為表率，使整體社會觀念、氛圍改變之際，後世解經者往往也會做出與之相應的新創發，俾經學得以繼續成為社會行事的指導原則。經學、政治間的緊密聯繫與交互影響，在此獲得充分的體現。

（責任校對：邱琬淳）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戰國·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韓非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2012年。

《法律答問》，睡虎地秦墓竹簡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

出版社，1990年。

《二年律令》，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註：《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漢·孔安國註，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註：《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2000年。

漢·戴德編，清·王聘珍註：《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漢·劉向編：《古列女傳》，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註：《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

漢·班固著，清·陳立註：《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正義：《儀禮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漢·何休註，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漢·荀悅著，孫啟治校補：《申鑒注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晉·杜預註，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註，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晉·范寧註，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南朝宋·范曄著，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
-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唐·歐陽詢編：《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註：《唐律疏義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唐·吳兢著，元·戈直集論：《貞觀政要》，臺北：宏業書局，1999年。
- 唐·杜佑：《通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
- 唐·韓愈著，屈守元、常思春校註：《韓愈文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年。
-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唐·白居易：《白氏六帖事類集》，臺北：新興書局，1969年，影印江安傅氏藏南宋紹興間明州刻本。
- 唐·杜牧：《樊川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後晉·劉昫等編：《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影印南宋眉山刻本。
- 宋·歐陽修、宋·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宋·周敦頤：《周敦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
- 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宋·王安石著，程元敏輯：《三經新義輯考匯評》，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
- 宋·李光：《讀易詳說》，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0冊。
- 宋·胡寅：《致堂讀史管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影印宋

- 保祐二年（1254）宛郡齋刻本。
- 宋·李樗、黃樞：《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清·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影印清康熙十九年（1680）刊本，第16冊。
-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收入清·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影印清康熙十九年（1680）刊本，第11冊。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宋·朱熹：《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0-25冊。
-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世界書局，1981年。
- 宋·朱熹著，黃榦編：《儀禮經傳通解正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影印宋元明遞修本。
- 宋·朱熹：《四書集註》，臺北：世界書局，1997年。
- 宋·朱熹撰，宋·尹起莘發明：《資治通鑒綱目發明》，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弘治十四年（1501）書林日新堂刊本。
- 宋·黃度：《尚書說》，收入清·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影印清康熙十九年（1680）刊本，第12冊。
- 宋·蔡沈：《書集傳》，臺北：世界書局，1981年。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宋·陳大猷：《書集傳或問》，收入清·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影印清康熙十九年（1680）刊本，第13冊。
- 宋·家鉉翁：《春秋詳說》，收入清·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影印清康熙十九年（1680）刊本，第24冊。

- 宋·王應麟：《辭學指南》，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冊。
- 宋·佚名編：《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元·脫脫等編：《宋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明·聶豹：《聶豹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
- 明·王樵：《尚書日記》，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年（1582）金壇于明照刊本。
- 明·凌濛初：《拍案驚奇》，臺北：三民書局，2007年。
- 清·張爾岐：《儀禮鄭註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97年。
- 清·屈大鈞輯：《廣東文選》，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影印康熙二十六年（1687）三閩書院刻本，第117冊。
- 清·閻若璩：《潛邱札記》，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乾隆九年（1744）年眷西堂刻本，第141冊。
- 清·李光地：《榕村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清·臧琳：《經義雜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嘉慶四年（1799）臧氏拜經堂刻本，第172冊。
-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近市居刻本，第44冊。
- 清·王鳴盛：《尚書後案》，收入《王鳴盛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第1-3冊。
-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收入《王鳴盛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第4-6冊。
- 清·錢大昕：《恆言錄》，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8冊。
- 清·徐嵩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
- 清·趙在翰輯：《七緯》，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清·唐晏：《兩漢三國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二、近人論著

- \*王壽南：〈唐代公主之婚姻〉，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年。
- 王壽南：〈唐代的公主和駙馬〉，《歷史月刊》第238期（2007年11月）。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
-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
- 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北京：三聯書店，2008年。
- 李學勤：〈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發現〉，收入姜廣輝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
- 周美華：〈《二年律令·具律》中貴胄及有爵者的減刑〉，《文與哲》第12期（2008年6月）。
- 周紹華：〈宋代駙馬升行制度探析〉，《江西社會科學》2009年第8期（2009年8月）。
- 季旭昇：〈《詩·衛風·旄丘》「流離」探析——兼談《上博八·鶉鷄》〉，《古典學集刊》第一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
- 夏長樸：〈「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肆不免於非」——朱熹論王安石新學〉，《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4期（2009年11月）。
- 孫旭：〈宋代駙馬升行探微〉，《宋史研究論叢》第十輯（2009年12月）。
- 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0年。
- 徐復觀：〈中國孝道思想的形成、演變，及其歷史中的諸問題〉，《中國思

- 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張亨：〈朱子的志業——建立道統意義之探討〉，《思文之際論集——儒道思想的現代詮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
- 張岱年：《中國倫理思想研究》，南京：鳳凰教育出版社，2005年。
- 張崑將：〈近世東亞儒者對忠孝倫常衝突之詮釋比較〉，收入潘朝陽主編：《跨文化視域下的儒家倫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
- 張蕙：〈唐代公主出降行拜舅姑禮初探〉，《江漢論壇》2005年第9期（2005年9月）。
- 張舉文：〈重認「過渡禮儀」模式中的「邊緣禮儀」〉，《民間文化論壇》2006年第3期（2006年6月）。
- 曹美秀：〈漢、宋學者的聖人觀——以蔡沈與王鳴盛對《尚書·堯典》的詮解為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2期（2015年5月）。DOI:10.6258/bcla.2015.82.01
- 許景昭：《禪讓、世襲及革命：從春秋戰國到西漢中期的君權傳承思想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許華峰：《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
- 陳惠馨：〈《唐律》中家庭與個人的關係——透過教育與法制建構「家內秩序」〉，收錄於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一）：家族、家禮與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
- 陳惠馨：〈從法律面談中國婦女在家庭地位之變遷〉，《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年。
- 陳弱水：〈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隱蔽的光景：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

- 庭生活》，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 程元敏：《書序通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
- \* 程元敏：《尚書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年。
- 程元敏：《尚書周誥十三篇義證》，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 黃人二：〈清華簡《寶訓》校讀〉，《戰國楚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黃啟書：〈《尚書·堯典》「納于大麓」試詮〉，《臺大中文學報》第47期（2014年12月）。DOI:10.6281/NTUCL.2014.12.47.01
- 黃源盛：〈禮刑之間——從供養有關到遺棄尊親屬〉，收入高明士編：《中華法系與儒家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
- \* 虞萬里：〈婚禮階級異同說平議：以〈士婚禮〉與《春秋三傳》《列女傳》為中心〉，《中正漢學研究》第23期（2014年6月）。
-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楊鴻烈：《中國法律思想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
- 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
- \* 錢穆：《朱子新學案》，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
- 錢穆：《秦漢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年。
-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商務印書館，2014年。
- 錢穆：《經學大要》，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年。
- 閻愛民：《漢晉家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 戴君仁：〈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與修門人及修書年歲考〉，《梅園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年。
- 戴炎輝：〈唐律十惡之溯源〉，收入中國法制史學會編：《中國法制史論文集》，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年。
- \*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羅彤華：〈唐代的「同居」家庭〉，收入高明士編：《中華法系與儒家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
- 顧頡剛：〈禪讓傳說起於墨家考〉，收入呂思勉、童書業編：《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7冊，下編。
- \* (法)阿諾爾德·范熱內普 (Arnold van Gennep) 著，張舉文譯：《過度禮儀》，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
- (美)司徒安 (Angela Zito) 著，李晉譯：《身體與筆：18世紀中國作為文本／表演的大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
- (美)羅莎莉 (Rosenlee Li-Hsiang Lisa) 著，丁佳偉、曹秀娟譯：《儒學與女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年。
- \* (美)艾蘭 (Sarah Allan) 著，余佳譯：《世襲與禪讓——古代中國的王朝更替傳說》，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 \* (美)艾蘭 (Sarah Allan) 著，蔡雨錢譯：《湮沒的思想——出土竹簡中的禪讓傳說與理想政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年。
- Victor Turner, *The Forest of Symbols: Aspects of Ndembu Ritual*,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0.
- Victor Turner,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7.
- (說明：書目前標示前\*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Allan, S. (2010). *Shixi yu Shanrang: Gudai Zhongguo de wangchao gengti chuanshuo* [The heir and the sage: Dynastic legend in early China] (Yu. J., Trans.).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 Allan, S. (2016). *Yinmo de sixiang: Chutu zhujian zhong de shanrang chuanshuo yu lixiang zhengzhi* [Buried ideas: Legends of abdication and ideal government in Warring States bamboo-slip manuscripts] (Cai Y.-Q.,

- Trans.).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 Cheng, Y.-M. (2011). *Shangshu xueshi* [A history of *The classic of documents studies*]. Taipei: Wu-Nan.
- Kong, A.-G., & Kong, Y.-D. (Annots.). (2003). *Shangshu zhengyi* [*The classic of documents with annotations*].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and the Tang dynasties)
- Qian, M. (2011). *Zhuzi xin xuean* [A commentary of Zhu Xi's studies]. Beijing: Jiuzhou Press.
- Qü, T.-Z. (2003). *Zhongguo falü yu Zhongguo shehui* [The law and the society of China]. Beijing: Zhonghua.
- van Gennep, A., & Zhang, J.-W. (Trans.). (2012). *Guodu liyi* [*Les rites de passage*].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 Wang, Sh.-N. (2003). Tangdai gongzhu zhi hunyin [The marriage of the princesses in the Tang dynasty]. In Li Y.-N. & Zhang Y.-F., (Eds.), *Zhongguo funüshi lunwen ji*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on women's history] (Vol. 2). Taipei: Taiwan Commercial Press.
- Yu, W.-L. (2014). On the different views of class-based rites in ancient Chinese marriage ceremonies. *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 23.
- Zhu, X. (2002). *Hui-An Xiansheng Zhu-Wen-Gong wenji* [A collection of Zhu Xi's articl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